



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路56号国际研发中心

RENHEREN LAW FIRM

12栋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TEL: 0731-84156148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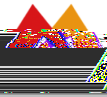
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RENHEREN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关于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



长沙 娄底 怀化 郴州
永州 邵阳 株洲 湘潭

长沙·岳麓区·梅溪湖路56号国际研发中心12栋 / 人和人律师大厦

6148

9148

om
wyer.com

ADD (地址): 中国·湖南·长

TEL (电话): 86-0731--8415

FAX (传真): 86-0731-8415

ZIP (邮编): 410007

WEB (网址): www.rhrlawyer.c

E-mail (邮箱): changsha@rhrlav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法

法律意见书

致: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

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

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

《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

行有效的《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

《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

行有效的《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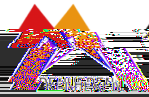
《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

行有效的《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

出席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

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



时间为2022年3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

券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由《湖南广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与本次股东大会

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

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为公司董事会，具备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

台提供的数据，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为：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391,613,277】股，占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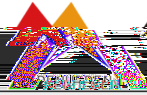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77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7,138,162】股

份【274,475,1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2458%】。【17】人，代表股份

出席的总体情况为：中小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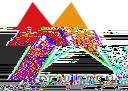
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人】，代表股份【8,866,483】股，占 通过现

股份的【0.815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 上市公司总



表股份【4,539,8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176】%；通过网络投票的

中小股东【15】人，代表股份【4,326,6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980%】。



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

【8,820,4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12%】;反

同意

【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88%】;弃权【0】股

对【46,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

意见

四、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山河智能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
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程序和表决结果
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综上所述
召开程序、会
等,均符合我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山河智能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备查。

会的必备文件资料进行信息披露公告和依法报送有关监管部门及公司存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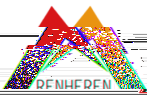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自本所盖章和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其中:

正本壹份,呈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存档备查;

正本壹份,交由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存档备查;

上述正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RENHEREN LAW FIRM

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路56号国际研发中心

12栋人和人律师大厦 TEL: 0731-84156148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1.9999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关于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务所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

负责人：张 杰

见证律师：周子豪

裴嘉帅

年 月 日